

湛江市麻章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湛麻扶〔2020〕11号

麻章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麻章区 建立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镇扶贫办，各帮扶单位，佛山驻麻章扶贫工作组：

经麻章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麻章区建立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扶贫办反馈。

联系人：苏日圣，联系电话：2733142。

麻章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7月31日



麻章区建立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 的实施办法

当前，我区脱贫攻坚已取得决定性成就，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绝大多数实现脱贫。由于多方面原因，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些脱贫人口存在返贫风险，一些边缘人口存在致贫风险，必须把防止返贫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和《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农扶组〔2020〕20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返贫致贫监测，开展针对性帮扶工作，构建防止返贫致贫的制度防线，现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防止返贫致贫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省负总责、部门联动、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把防止返贫致贫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扶贫工作的重要任务。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目标标准，建立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统筹政府、市场和社会

资源开展精准帮扶，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基本原则

坚持早发现、早帮扶、早稳定原则。提前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口，及时采取针对性的帮扶措施，防止脱贫人口返贫、边缘人口致贫。一旦出现返贫和新致贫，要及时纳入边缘户，及早发现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

坚持开发式帮扶与保障性措施相结合原则。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在精准落实“三保障”帮扶措施的基础上，主要采取开发式帮扶措施，支持发展产业、转移就业，通过劳动增收致富。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则进一步强化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的作用，强化政府责任，引导市场、社会协同发力。鼓励先富帮后富、守望相助，形成防止返贫致贫的工作合力。

坚持外部帮扶与群众主体相结合原则。处理好外部帮扶与自身努力的关系，强化勤劳致富导向，注重培养贫困群众和监测对象艰苦奋斗意识，提升自我发展能力。

三、监测方法

（一）监测对象

全区所有农村人口当中，以家庭为单位，主要监测建档立卡贫困户、已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非贫困户）。

（二）监测范围

监测对象规模一般控制在当地建档立卡人口的 5%左右（5%只是一个参考规模，可以上下浮动，以事实为准）。

1. 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

2. “已脱贫不稳定户”：指的是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1 万元，产业、就业情况不稳定的建档立卡家庭；

3. “边缘易致贫户”：指的 2019 年度已纳入扶贫信息系统的边缘户，以及按照有劳动力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10000 元且因病、因残、因灾、因新冠疫情影响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缩减的存在致贫风险的非建档立卡农村家庭。

（三）监测程序

1. 农户申报。

2. 村级初核。村干部、帮扶单位干部通过上户核查、核算收入，严格对照监测范围和内容初步核实后，报村委会。

3. 民主评议。由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初核申报的对象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拟监测名单。

4. 镇级复核。由镇扶贫办组织熟悉业务的干部逐户上门核实，根据核实情况进行协商调整，并报区扶贫办。

5. 区级抽查。由区扶贫办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比对筛查预警反馈，对照各镇上报的名单进行实地抽查，将抽查情况反馈到相关镇、村。

6. 公开公示。区镇村三级将区扶贫办抽查核定后的名单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扶贫办并同步录入广东扶贫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四）监测内容

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八有”开展。

1. 家庭收支情况和生活情况。监测收入达标、收入稳定、大额支出等情况，监测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否达到最低监测标准；与上年比，是否因疫情影响、劳动技能缺失、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产业或就业收入下降的情况；监测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是否存在下降的情况；是否存在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因素导致家庭产生大额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继而导致家庭生活出现困难的情况。

2.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监测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脱贫监测户和未脱贫户的教育、健康、住房、饮水安全的政策落实是否连续稳定，是否存在返贫风险点；监测非贫困户群众在教育、健康、住房、饮水安全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是否存在致贫风险点。

四、帮扶措施

（一）产业帮扶。对具备发展产业条件并且有产业发展能力和意愿的监测对象，加强生产经营技能培训，提供扶贫小额信贷支持，积极发展增收产业项目。动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带动监测对象发展生

产。鼓励监测对象以土地流转、直接帮扶、委托帮扶、股份合作等形式参与产业发展，多渠道增加收入。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动员机关、学校、医院和企事业单位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优先集中采购监测对象生产的农产品和带动监测对象发展的企业、合作社农产品。

（二）就业帮扶。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监测对象，组织参加劳动技能培训，支持其边培训边上岗。拓展建设扶贫车间，吸纳更多有劳动力的监测对象就业。积极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加大对有劳动力的监测对象选聘力度。

（三）“三保障”与饮水安全帮扶。一是持续落实教育保障政策。开展常态化控辍保学，确保监测对象义务教育阶段无失学辍学；持续落实义务、普通高中、中职、技工、高等专科、本科、全日制研究生（含博士和硕士）等阶段贫困学生减免学杂费、生活费补助发放工作，对边缘易致贫户参照现行教育保障政策标准，由教育部门运用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进行补助；二是持续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帮助监测对象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对患大病重病且符合救助条件的监测对象及时开展医疗救助，由扶贫部门运用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为其购买“麻章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边缘易致贫户“医食住行”预防返贫综合保险”，对边缘易致贫户参照现行医疗保障政策标准，由医保部门运用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帮助其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三是持续开展监测对象危房改造以及房屋修缮保障工

作，持续开展“回头看”确保无建档立卡贫困户居住危房，由住建部门逐户开展住房危险性鉴定，通过危房改造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确保监测对象不住危房；四是动态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由农水部门加强水源点建设和工程管护，有效解决季节性缺水、提高供水保证率，保障监测对象饮水安全。

（四）社会帮扶。运用好广东扶贫济困日“630”活动捐赠资金，结合监测对象实际情况，加大防止返贫致贫需求对接力度，发挥好捐赠资金临时救助、社会救助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对监测对象进行帮扶，引导各类社工机构、志愿服务团队、社会爱心人士开展监测对象帮扶志愿活动。

（五）综合保障帮扶。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进一步强化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养老保险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确保应保尽保。对患大病、重病后基本生活有困难的监测对象，由民政部门给予临时生活救助。对因病、因残、因灾等意外变故返贫致贫的家庭，由对应行业部门及时落实健康扶贫和残疾人、灾害、临时生活救助等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

（六）扶志扶智。全面开展监测对象信用评定以奖代补工作，引导监测对象通过生产和就业脱贫致富，对自强不息、稳定脱贫致富的监测对象，鼓励通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以购代捐等方式进行帮扶，动员监测对象参与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外出务工就业获取劳务报酬。

加强脱贫先进典型宣传，强化典型示范和教育引导，更好激发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和奋斗精神。

（七）其他帮扶。探索科技特派员下乡帮扶制度，探索建立农业服务公司贫困户奖补制度，加大贫困户购买小型农机补助力度，让科技带动贫困户农业生产发展。鼓励创新帮扶手段。多渠道筹措帮扶资金，为监测对象购买产业发展方面的保险，及时化解生产风险。

五、资金保障

（一）省财政、对口帮扶市、市、区财政下达或配套的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均2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三）广东扶贫济困日“630”活动捐赠资金；

（四）扶贫项目收益。

六、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一是落实主体责任。镇级党委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各村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镇村两级共同负责做好调查核实、信息录入、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等工作；二是落实监测责任。由镇驻村干部、村“两委”、村民小组长等干部进行监测，帮扶责任人、驻村工作队员协助参与。按要求上门走访，全面分析收入、“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详细建立台账。三是落实帮扶责任。监测对象由镇驻村干部、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及帮扶责任人共同承担帮扶

责任；对监测对象中的非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易致贫户），由帮扶单位、镇、村重新确定帮扶责任人。

（二）及早介入。建立健全预警沟通机制，扶贫、民政、人社、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联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与比对分析，及时通报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家庭的预警信息，提前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防止返贫；

（三）动态管理。对监测对象实现动态管理，镇村两级定期开展走访摸排，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结对帮扶干部依据扶贫信息系统监测对象信息，及时开展到户帮扶，及时掌握监测对象帮扶措施，以及家庭成员、收入、生产生活条件等变化情况，准确判断返贫和致贫风险是否已消除，年底对致贫风险已消除的进行标记，可不再进行帮扶，但不做退出处理。

（四）探索创新。各行业部门要积极盘活政策资源，因地制宜探索对监测对象的帮扶措施，创新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改进工作，提高成效。

（五）强化作风纪律。依托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现有成果，充分发挥扶贫信息系统和村“两委”、驻村工作队作用，加强监测对象家庭信息、收入状况等信息共享。镇扶贫办和各村要严格按照监测标准和程序精准识别对象，做到符合条件

的应纳尽纳、不符合条件的一个不纳，坚决杜绝优亲厚友、弄虚作假。

（六）严格考核督查。将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纳入年度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范围，突出对象精准和帮扶成效。继续开展脱贫攻坚指导督查，对突出问题开展常态化约谈。